证券代码：600919 证券简称：江苏银行 公告编号：2026-033
优先股代码：360026 优先股简称：苏银优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1月3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1月30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中华路26号江苏银行总部大厦4楼大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1月30日

至2026年11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和股东董事的议案	√
1.01	袁军	√
1.02	高增银	√
1.03	胡军	√
1.04	林海涛	√
1.05	娄健	√
1.06	于兰英	√
1.07	任桐	√
1.08	张娟	√
1.09	刘洋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5)人
2.01	陈忠阳	√
2.02	于绪刚	√
2.03	顾生	√
2.04	孙杨	√
2.05	彭建华	√

注：选举陈忠阳、于绪刚、顾生、孙杨、彭建华为公司独立董事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为前提。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前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进行披露。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另行发布的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不涉及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针对累积投票议案，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19	江苏银行	2026/11/25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材料

1、法人股东：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个人股东：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方式

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可以通过电子邮件或亲自送达方式办理登记手续，并于现场出席会议时，提交上述登记资料(包括不限于身份证明复印件、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

(三)登记时间

2026年11月26日至11月27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登记地点：江苏省南京市中华路26号江苏银行总部大厦3222室

电子邮箱：dshbgs@jsbchina.cn

(四)会议现场登记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提前办理登记手续直接参会的，应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在会议现场签到处提供符合本条规定的登记文件办理登记手续，并接受参会资格审核。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华路26号江苏银行总部大厦3222室

邮编：210001

联系人：董女士、刘女士

联系电话：025-58588351、58588047

电子邮箱：dshbgs@jsbchina.cn

(二)与会人员交通、食宿及其他相关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1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选举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和股东董事的议案	/	/	/
1.01	袁军			
1.02	高增银			
1.03	胡军			
1.04	林海涛			
1.05	娄健			
1.06	于兰英			
1.07	任桐			
1.08	张娟			
1.09	刘洋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1	陈忠阳	
2.02	于绪刚	
2.03	顾生	
2.04	孙杨	
2.05	彭建华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证件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非累积投票议案，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2. 累积投票议案，委托人应当在投票数栏填写投票数量，投票总数不超过委托人拥有的总票数，即委托人所持有股份数×5。

3. 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股东应当针对该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该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独立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独立董事5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5名，则该股东对于独立董事选举议案组，拥有500票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该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股东对独立董事议案组候选人所投票数合计超过其拥有的总票数的，视为无效投票，少于其拥有的总票数的，为有效投票，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应选独立董事5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5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2.01	例：张××	
2.02	例：王××	
2.03	例：杨××	
2.04	例：李××	
2.05	例：周××	

某股东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该股东在议案2.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

该股东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2.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如方式一)，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如方式二、三、四)。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四
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2.01	例：张××	500	100	100	200
2.02	例：王××	0	100	50	150
2.03	例：杨××	0	100	200	50
2.04	例：李××	0	100	100	100
2.05	例：周××	0	100	50	0

证券代码：603208 证券简称：江山欧派 公告编号：2026-101
债券代码：113625 债券简称：江山转债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花木匠公司、木制品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江山花木匠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木匠公司”)	1,000万元	120.70万元	是	否
江山欧派木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木制品公司”)	1,000万元	581.84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9,030.00(包含本次担保金额)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6.0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备注：对外担保总额为已签署担保合同，尚在履行的担保合同中约定的最高担保金额之和。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11月10日，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衢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公司为花木匠公司、木制品公司与宁波银行衢州分行在2026年11月3日至2036年11月3日期间签订的一系列授信业务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所形成的主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其中为花木匠公司担保的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为木制品公司担保的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本次对子公司担保无反担保。

本次担保前后，花木匠公司和木制品公司的担保情况如下：

被担保公司	2026年预计的担保额度	已实际提供担保额度(含本次)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花木匠公司	40,000.00	14,730.00	25,270.00	120.70
木制品公司	60,000.00	14,000.00	46,000.00	581.84

单位：万元

(二) 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1日、2026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预计为子公司向银行等机构申请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300,000.00万元的担保，其中拟为花木匠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40,000.00万元，拟为木制品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60,00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花木匠公司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江山花木匠家居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汪志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81MA29TQP31X		
成立时间	2017-10-18		
注册地	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贺村镇长丰大道210号		
注册资本	12,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生产、安装、销售家具、日用木制品、门窗等。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070.20	23,900.11
	负债总额	8,862.15	11,067.59
	资产净额	11,208.04	12,832.52
	营业收入	3,747.55	12,645.47
	净利润	-1,624.47	-1,817.10

(二) 木制品公司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江山欧派木制品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薛青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81MA28F8DG5K		
成立时间	2016-11-22		
注册地	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贺村镇长丰大道210-5号等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生产、安装、销售门窗、建筑装饰材料等。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729.64	24,239.89
	负债总额	14,148.38	17,534.30
	资产净额	5,581.26	6,705.59
	营业收入	10,616.40	28,044.81
	净利润	-1,124.33	-62.3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与宁波银行衢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债权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二)保证人：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三)债务人：江山花木匠家居有限公司、江山欧派木制品有限公司。

(四)保证金额：公司为花木匠公司担保的债权本金最高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及相应的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为木制品公司担保的债权本金最高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及相应的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五)保证方式：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如本合同有两个或两个以上保证人的，则各保证人之间承担连带责任，债权人可以要求任何一个保证人承担全部保证责任。

(六)担保范围：本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因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增加而实际超出债权最高本金限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债权最高本金限额的部分，保证人也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七)保证期间：

1、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银行承兑汇票承兑、进口开证、备用信用证和银行保函(担保)等表外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两年。

4、银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商业承兑汇票保贴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两年。

5、保理融资(包括基于核心企业付款承诺的无追保理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应收账款到期之日起两年。

6、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等机构申请授信提供的担保，公司对其经营情况、资信状况及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和控制，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是基于子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满足子公司的业务开展和流动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发展需要，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山欧派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拟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鉴于被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合并范围内的主体，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有实际控制权，能实施有效的监督和管控，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9,030.00万元(包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6.00%；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39,030.00万元(包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6.00%；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2026-049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2月1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2月1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16号院1号楼泰康集团大厦13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2月1日

至2026年12月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2	关于选举任易先生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2026年8月18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26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与《关于提名非执行董事的公告》于会议召开当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并于次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本次股东会会议资料同时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网站(www.csc108.com)。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2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H股股东登记及出席须知请参阅公司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发布的股东会通告和其他相关文件。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066	中信建投	2026/11/23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相关中介机构代表。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内资股股东(A股股东)

1、符合上述条件的内资股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现场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如有)等股权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如有)等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符合上述条件的内资股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如有)等股权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如有)等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2、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由股东本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3、提请各位参会股东在股东登记材料上注明联系电话，方便会务人员及时与股东取得联系。发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股东登记材料原件并转交会务人员。

(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H股股东)

详情请参阅公司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发布的股东会通告和其他相关文件。

(三)现场会议登记时间及地点

现场会议登记时间为2026年12月1日13点30分至14点15分。现场会议登记地点为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16号院1号楼泰康集团大厦南区一层。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中信大厦中信建投证券公司办公室(邮编：100020)

电话：010-56052830

传真：010-56118200

邮箱：601066@csc.com.cn

(二)本次会议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1日

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授权委托书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2月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	关于选举任易先生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适用于非累积投票议案)，涉及累积投票的，应填写相应的投票数。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如为自然人股东，应在“委托人签名”处签名；如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公章。

3、请用正楷填上您的全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4、请填上受托人姓名，如未填，则会议主席将出任您的代表。股东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托人出席及投票，委派超过一位受托人的股东，其受托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5、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6、请将填妥的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于本次股东会召开24小时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并在出席会议时提供原件。

证券代码：003036 证券简称：泰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5
债券代码：127096 债券简称：泰坦转债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分红方案。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1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1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1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99号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宥融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股东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150,615,6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532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149,841,7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175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0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773,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7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1,174,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2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00,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4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0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773,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73%。

9、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50,591,160	99.9837%	17,200	0.0114%	7,300	0.0048%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149,500	97.9131%	17,200	1.4651%	7,300	0.6218%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律师：陈佳荣、徐成珂

3、律师见证结论意见：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301331 证券简称：恩威医药 公告编号：2026-053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涉及以下哪种情形：

☑股份质押 □股份冻结 □股份拍卖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成都杰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杰威”)函告，获悉成都杰威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成都杰威	是	3,230,000	22.90%	3.14%	否	否	2026年11月09日	申请解除质押登记日	义乌市稀杰小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3,230,000	22.90%	3.14%	——	——	——	——	——	——

2、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成都杰威	是	3,000,000	21.27%	2.92%	2024年05月30日	2026年11月09日	浙江银通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3,000,000	21.27%	2.92%	——	——	——	——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成都恩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733,200	25.01%	20,580,000	20,580,000	79.97%	20.00%	0	0.00%	0	0.00%
成都杰威	14,103,036	13.71%	9,810,000	10,040,000	71.19%	9.76%	0	0.00%	0	0.00%
成都瑞进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2,884,140	12.52%	11,488,000	11,488,000	89.16%	11.17%	0	0.00%	0	0.00%
成都泽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2,884,140	12.52%	9,230,000	9,230,000	71.64%	8.97%	0	0.00%	0	0.00%
昌都市杰威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563,417	1.52%	1,350,000	1,350,000	86.35%	1.31%	0	0.00%	0	0.00%
合计	67,167,933	65.28%	52,458,000	52,688,000	78.44%	51.21%	0	0.00%	0	0.00%

(二)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50%，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29,32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43.65%，占公司总股本的28.50%，对应融资余额为30,2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52,688,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78.44%，占公司总股本的51.21%，对应融资余额为50,500万元。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及自筹资金。

未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通过不断提升自身经营效益、变现盘活存量资产以及减持部分股份等多种方式持续提升企业经营现金流和偿债能力，积极降低股份质押比例；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包括但不限于购销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或控制权稳定、三会运作、日常管理)等均不产生影响，也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资信情况、财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

2、上述股份质押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成都杰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事项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26-062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